

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補助合約書

甲方：秀傳醫療社團法人彰化秀傳紀念醫院

乙方：中醫部/廖婉婷

茲經雙方協議，乙方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予以部分補助，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一、計畫編號：SRD-108014

二、計畫名稱：台灣內耳疾病患者風險因子、共病及治療健保資料庫回溯性調查

三、執行期限：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核定補助經費：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旅運費	材料費	管理費	總計
2019 年度	37500	100000	2500	0	160000	0	300000

五、核定補助經費發放與管理：

1. 乙方自執行期限開始日起至滿六個月時，得憑單據依甲方內部審核相關規定，申請支領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的60%。至繳交期中報告後至計畫執行期滿時，得憑單據依甲方內部審核相關規定，申請支領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的30%。繳交期末報告後，得憑單據依甲方內部審核相關規定，申請支領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的10%。

2. 核定補助經費由甲方財務處管理。

六、繳交報告：

1. 期中報告：乙方自執行期限開始日起，滿六個月時，在其後一個月內繳交第一一年期中報告至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
2. 期末報告或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乙方需繳交期末或成果報告至醫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經該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後方得核銷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的10%。

七、研究計畫執行與查核：

1.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基因重組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如因執行計畫而致人員之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2. 在乙方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期間，甲方將請審查委員不定期進行研究計畫執行狀況查核，乙方不得異議，並應全力配合。

八、研究計畫相關資料的保存：

乙方於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獲准後，其研究計畫原始數據、圖表、問卷及其他相關資料，自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應保存至少5年，以供存查。

九、研究成果：

乙方執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在發表論文時，至少應有一篇以上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是以甲方之專職員工名義發表，並須符合甲方研究成果獎懲辦法內之規定。

十、甲方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均以計畫主持人為對象，故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負有履行義務及保證之責任，並需依照甲方研究計畫管理準則規範辦理。計畫主持人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包括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期中報告、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停止撥款，且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部分或全部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所有專題計畫申請案。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財務處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甲 方：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負責人：黃明和



乙方：廖淑娟 (簽章)



廖淑娟

身分證字號： L223447610

住址： 台中市大同路105號

電話/手機號碼： 09190699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